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報告

新吉發 168 號漁船遭全有財 8 號漁船碰撞後翻覆

調查報告編號: TTSB-MOR-20-09-002

發布日期: 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

事故簡述

基隆籍新吉發 168 號漁船總噸位 34.13¹,漁船編號 CT3-3749 詳圖 1,高雄籍全有財 8 號漁船總噸位 41.63,漁船編號 CT3-4500 詳圖 2,分別於民國 109 年 5 月 03 日 1305²時與 5 月 04 日 1100 時從屏東縣東港鄉鹽埔漁港開往外海從事漁撈作業。民國 109 年 5 月 04 日 1430 時,新吉發 168 號於屏東南灣海域距墾丁 8 浬處放海錨進行海釣作業,期間遭全有財 8 號從右舷撞擊船舯駕駛臺位置,造成新吉發 168 號開始進水向右傾斜,人員無法停留船上,由附近連利發號漁船將船員共8 名全數救起。新吉發 168 號因嚴重向右傾覆,經船東安排友船將殘骸拖回,詳圖 3。







圖2全友財8號船圖

¹ 船舶總噸位是指船舶所有圍蔽艙間之總體積,容積噸沒有單位。

² 本報告所列時間均為臺北時間(UTC+8 小時)。



圖 3 新吉發 168 號殘骸

天氣及海象資料

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測資料系統及海巡署勤務指揮中心電話 紀錄,事故當時天氣為晴、西西北風、風力2級、浪高0.5-1公尺及能 見度良好。

訪談紀錄

新吉發 168 號船長訪談摘要

事故前我船放海錨在海上作業,船舶無動力,無放任何信標,約 在碰撞前30秒,聽到船舶引擎聲,查看後發現全友財8號衝向本船, 沒有按汽笛及呼叫,隨後就碰撞到我船右舷船舯位置。碰撞後與全友 財8號船長聯繫,說明我船已進水,請停留現場,但對方僅留下手機 號碼,要我自行開回港,與他聯絡的廠家談維修事宜,他要繼續出海 作業。

全友財 8 號船長訪談摘要

事發時駕駛臺是由外籍漁工當值,欲駛往鵝鑾鼻南方海域從事漁撈作業。碰撞事故前因我船船艏乾舷較高,瞭望時未發現新吉發 168 號漁船在前方,進而發生碰撞。碰撞後,我船在新吉發 168 號船身四周圍繞一圈,查看後發現該船受損情形不嚴重,便與新吉發 168 號船長聯繫,當時因周遭引擎噪音很大,對方講話口音也聽不太懂,遂留下本船負責人之手機號碼,告知已安排好修理廠家,請該船自行開回漁港維修,絕非逕行駛離現場。

組織與管理

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30條:

「船員應遵守國際標準之相關規定,執行航行當值、輪機當值及 電信當值事宜。」

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章程

第 5 條:

「各船應經常運用視覺、聽覺及各種適合當前環境所有可使用的 方法,保持正確瞭望,以期完全了解其處境及碰撞危機。」

第 26 條:

「一、從事捕魚中之船舶,不論航行或錨泊,僅能顯示本條規定 之號燈。」

「三、除拖網捕魚外,從事捕魚中之船舶應顯示:2....錐尖相連之上下兩個圓錐形組成之號標一具,於一垂直線上。」

分析

依據天氣與海象資料內所述事故當時天氣海況,調查小組排除天 候因素。

依據全友財 8 號船長之訪談摘要,發現全友財 8 號未保持正確航 行瞭望,不符合 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章程第 5 條「各船應經常運用視 覺、聽覺及各種適合當前環境所有可使用的方法,保持正確瞭望,以 期完全了解其處境及碰撞危機。」之規定。

新吉發 168 號放傘狀海錨在海上作業,無放任何信標,不符合 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章程第 26 條「三、除拖網捕魚外,從事捕魚中之船舶 應顯示:2....錐尖相連之上下兩個圓錐形組成之號標一具,於一垂直線 上。」之規定。但無法證實即使有施放號標,對未保持正確航行瞭望 之全友財 8 號是否仍有警示之作用。

結論

新吉發 168 號從事捕魚作業時未施掛相關信標,違反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 30 條中航行當值應遵守國際標準之相關規定,但無相關證據顯示信標在此時是否對未保持正確航行瞭望之全友財 8 號仍有警示之作用;全友財 8 號船艏乾舷較高,當值人員未使用正確瞭望方式,未發現新吉發 168 號漁船在前方,進而發生碰撞,顯示當值人員個人航行安全意識不足,違反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 30 條中航行當值應遵守國際標準之相關規定。調查小組考量本漁船碰撞事故肇因係與個人因素有關,待蒐集足夠案例後,將另以專案研究方式提出系統性改善建議。

運輸安全改善建議

無。

船舶資料

船名:	新吉發 168 號
船舶號數:	007811
電臺呼號:	BK5749
船舶公司:	私人
船舶所有人:	私人
船旗國:	中華民國
船籍港:	基隆港
船舶用途:	漁船
船體質料:	玻璃纖維強化塑膠
船長:	14.60 公尺
船寬:	4.40 公尺
舯部模深:	1.70 公尺
總噸位:	34.13
檢查機構:	交通部航港局
主機種類/馬力:	柴油機 / 309 瓩 X 1
船員最低安全配額:	2人
安全設備人員配置:	12 人

船名	全有財 8 號
船舶號數	009667
電臺呼號	BK6500
船舶公司	私人
船舶所有人	私人
船旗國	中華民國
船籍港	高雄港
船舶用途	漁船
船體質料	玻璃纖維強化塑膠
船長	16.18 公尺
船寬	3.85 公尺
舯部模深	1.70 公尺
總噸位	41.63
檢查機構	交通部航港局
主機種類/馬力	柴油機/401 瓩 x 1
船員最低安全配額	2人
安全設備人員配置	10 人